

CSO/ADM/CR 2/3221/94(01)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88室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轉交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

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席委員會會議，就上述事宜與議員交換意見。政府當時承諾，日後會就擬與內地當局討論的相互執行判決安排建議的大綱，向委員會作出回覆。

就此，我現隨函附上一份簡短文件(載於附件)，闡述我們就相互執行判決安排所建議的大綱，以供議員審閱。我們已同時把文件送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各商會及有關團體，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們所定的提交意見限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鑑於議員對這課題表示興趣，煩請你把文件分發議員審閱。議員若對建議的大綱有任何意見，政府十分歡迎。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 相互執行商事判決

目的

對於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判決設立機制的建議，以及建議安排的範圍，本文件徵求有關意見。

與內地訂立建議安排的好處

2. 特區與內地之間目前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附錄闡述在《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之下的現行法律架構、普通法對在香港執行外國及內地判決的立場、以及特區判決可否在內地執行。

3. 有助特區發展成為解決商業糾紛中心的一項重要條件，是特區作出的判決，可在判定債務人保存其資產的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內地訂立相互執行判決安排，不但對特區的商界有裨益，也會惠及與內地有業務往來的國際企業，他們可指定特區的法院為訴訟地，解決源自與內地各方所訂立合約的糾紛，而在特區法院發出的勝訴判決，都可在內地獲得承認並執行。這項安排，加上特區與內地在文化上的相似地方，以及特區完善的法制和卓越的法律服務業，將可協助特區發展成為解決商業糾紛，尤其是那些涉及內地當事人的商業糾紛的中心。這項安排也會惠及本港的法律界。

4. 隨着中國入世，以及特區與內地間貨物和服務貿易的數量日益增加，與內地訂立一套確保特區判決可在內地有效執行的安排，也符合我們的利益。在內地的現行法律下，目前情況看來並非如此(見附錄第 7 段)。從內地的角度出發，這項安排可消除各種弊端和問題(見附錄所述)，從而方便內地判決在特區執行。

建議的安排

5. 由於特區從未與內地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政府當局打算先集中就特定範圍作出安排。我們可以根據推行初步計劃的實際經驗，再考慮擴大合作範圍。

6. 在這些前提下，我們建議，有關安排應只涵蓋由內地法院(中

級人民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或特區法院(區域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所作出涉及金錢的判決。這些法院是依據商業合約內的有效選定訴訟地條文，行使其司法管轄權。

下文就有關安排的要點作出闡述。

涉及金錢判決

7. 建議的安排，與第 319 章所規定的制度和普通法一致，只會適用於涉及金錢的判決。舉例來說，建議安排不會涵蓋強制履行令或禁制令。

商業合約

8. 作為起點，我們打算只集中處理商業合約，而排除其他民事案件，因為實際上最有機會受惠於建議安排的案件，將會是那些源自商業合約的判決。此外，中國入世後，涉及內地當事人的商業糾紛多半會增加。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先集中處理商業合約，也配合政府當局把特區發展成為解決商業糾紛中心的政策。

9. “商業合約”是指合約各方代其所屬的行業或專業行事的合約，並不包括關乎婚姻事宜、遺囑和繼承、破產和清盤、瘋狂行為、僱傭和消費者事宜等合約。在建議安排中不包括這些合約，跟第 319 章的目的及國際社會就相互執行判決的討論一致。

選擇法院

10. 建議安排只適用於特區或內地法院的某些判決。這些判決所涉及的商業合約，有關立約各方曾商定，特區或內地的法院將具有司法管轄權，或兩地法院均具有司法管轄權。只接受具有選擇法院的協議，反映出對商業合約立約各方自主權的尊重，這也是國際社會所維護的原則。就此而言，有一點是我們應予注意的，根據普通法，在某些受限制的情況下，法院可使協議中對法院的選擇無效。舉例來說，如有法定規則禁止剝奪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或禁止將糾紛訴諸某外國法院或法律解決，而該選定法院協議是違反了這一法定規則，則選擇便會無效。

11. 鑑於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均可對選定訴訟地條文效力施加

限制，建議安排須訂明，有關的選定訴訟地條文必須是有效的。

12. 就特區法院而言，我們建議有關安排應涵蓋區域法院或以上所作出的判決(通常涉及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而有關安排實際上將不包括由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的判決。限制有關安排所涵蓋的特區判決的範圍，是要為有關各方帶來實際利益，並確保這些實際利益與根據建議安排執行判決所需的人力物力相稱。

13. 就內地法院而言，我們建議有關安排應涵蓋由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原因是，要就涉及特區方面的合約作出裁決，通常是這級別的內地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終局判決

14. 有關安排只容許執行最終且不可推翻的判決。至於一項判決如何及何時才應被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這問題，我們將會跟內地當局討論，以確保所達成的安排能令雙方滿意。

保障措施

15. 考慮到在普通法規則及第 319 章下執行外地判決的情況，建議安排會包括一些理據，讓內地或香港的法院可據此拒絕執行對方作出的判決。經就普通法、第 319 章及國際條約慣例作出研究後，我們建議，如有下列情況，根據建議安排作出的判決登記，可被拒絕或取消：

- (a) 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 (b)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
- (c) 判決是在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情況下取得；
- (d) 執行該判決是違背登記法院所在地的公共政策；
- (e) 判決與登記法院先前的判決並不一致；
- (f) 在作出判決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沒有接獲足夠時間的通知；以及

- (g) 登記法庭認為判定債務人有權豁免受該法庭管轄，或者認為他曾有權豁免受原判法庭管轄，且沒有接受該原判法庭管轄。

實施安排

16. 在我們跟內地當局達成雙方皆滿意的安排之後，當局便會尋求立法，以賦予有關安排所需的法律支持。我們預料將需要一套類似第 319 章的法定登記計劃。當兩個司法管轄區均具備所需的執行情序，有關安排便會正式生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二年三月

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
在特區執行外地／內地判決

目前，法律已定有安排，確保在特區以外一些司法管轄區所取得的民商事判決，可在特區登記及執行，而由本地法院所作的判決，反過來亦同樣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該等安排是《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下稱“有關條例”)所訂登記制度的依據。有關條例規定，外地國家高級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如屬有關條例所賦予的利益並已引伸適用者，即可在不抵觸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在香港登記並執行。在有關條例中，“判決”一詞具有廣泛的涵義，包括法院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以及法院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就支付款項予受害一方作為補償或損害賠償而作出的判決。有關條例讓特區可視乎需要，靈活處事，在互惠的基礎上，就個別執行判決協定，與外地司法管轄區進行談判。不過，內地所作出的判決卻不能根據第 319 章予以執行，同時特區與內地也沒有就交互執行判決訂立安排。再者，我們不能把內地當作第 319 章所指的外地國家或外地司法管轄區。

根據普通法規則在特區承認及執行內地判決

2. 根據普通法，涉及金錢的外地判決(包括內地判決)可在不抵觸某些凌駕性原則的情況下，和債務一樣，藉訴訟予以承認及執行。判決即使並非源自普通法國家，亦可受惠於普通法規則；又普通法也沒有規定互惠原則。

3. 因此，源自內地的判決如屬下列性質，便可獲特區法院承認及執行：

(a) 由具管轄權的法院(由特區法院參照國際私法規則決定)所作出的判決；

(b) 支付一筆固定款項的判決；以及

(c) 就某項申索的是非曲直而作出的不可推翻的最終判決。

4. 如就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判決進行普通法訴訟，被告人可提出抗辯。抗辯的理據包括：缺乏司法管轄權；有關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

得的；承認有關判決有違(特區的)公共政策；以及有關判決是在有違自然公正原則的情況下取得的。

就原有訴因提出起訴

5. 判定債權人如不根據普通法就某項內地判決提出訴訟，可就同一訴因在特區提出新的訴訟。為此，判定債權人須提出多項證明，包括證明特區法院是審理有關案件的適當訴訟地，並對案件具有管轄權。

根據普通法執行內地判決相對於根據第 319 章藉登記而承認及執行判決

6. 與可根據第 319 章登記判決的判定債權人相比，試圖在特區根據普通法執行內地判決的判定債權人，須面對以下幾項弊端：

- (a) 不能採用第 319 章所訂的簡化程序；
- (b) 法律程序需時更長，法律費用會更高昂；以及
- (c) 更重要的是，他須承擔舉證責任。然而，為根據第 319 章登記外地判決而進行法律程序，舉證責任則由判定債務人承擔，而該人須證明為何不應登記有關判決。

可否在內地執行特區的判決

7. 特區的判決目前似乎不可在內地執行。內地作為民法司法管轄區，在承認及執行外地判決方面，並沒有與我們的普通法規則相似的法則。內地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制定的《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外地判決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予以執行。由於特區並非“外地”國家，故此未能受惠於該條文。